

5、价格折扣文件

5.1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市公安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信号灯类、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包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信号灯类、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昆山市鹿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1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昆山市鹿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2 日